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溫室氣體查證申請簡介

目 錄

1. 申請溫室氣體查證作業說明	3
-----------------------	---

1. 申請溫室氣體查證作業說明

1.1 查證標準

ISO 14064-1溫室氣體一第1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1.2 溫室氣體查證之公正性、中立性與保密性

1.2.1 本中心之查證作業，秉持公正、中立、無差別待遇與歧視為原則。不因客戶財務情況、規模大小或為某特定企業之會員而有所差異，亦不得對特定客戶予以加速或延遲辦理。

1.2.2 參與本中心查證作業之各級人員，不受任何商業、財務及其他壓力而影響查證過程或結果，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客戶設計、執行或維持其制度之服務。

1.2.3 本中心從事查證作業所有階層之人員(含查證人員)，皆確保業務機密，對於查證過程中所獲之任何資訊，不得對外洩露。應避免任何造成利益衝突之情事，包括來自本中心各級人員(含受託機構人員)、或任何外部機構/人員涉及與查證活動相關之影響行為或關切(例如：來自於所有權、管轄、管理、人員、共用資源、財務、合約、行銷，以及給付新申請客戶介紹銷售佣金或其他好處等)。若有任何造成利益衝突之情況，應予記載及分析，並就該項威脅視情況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消除或減至最小。

1.2.4 不涉入任何客戶與顧問公司間之輔導/顧問服務(包含內部查證)，避免公正性之威脅。

1.3 查證服務之權利與義務

有關查證過程中申請、登錄客戶與本中心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係規範於「權利與義務聲明書」，客戶申請溫室氣體查證需簽署該份文件。

1.4 查證受理範圍

國內企業可直接向本中心申請查證。

1.5 申請作業

1.5.1 受理單位：

客戶可自本中心網站(<https://www.cpc.org.tw/>)下載相關申請書表或逕向本中心查驗證辦公室人員索取，備齊應繳交之文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自行送件或函寄均可)，受理單位如下：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查驗證辦公室

詹小姐02-26982989#02907 02907@cpc.tw

楊小姐02-26982989#03253 03253@cpc.tw

(221432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8樓之12A)

1.5.2 申請查證時應繳交之文件：

- (1) 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書。
-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若無工廠登記證明可免附)影本。
- (4) 溫室氣體報告(可為書面或其他格式)。
- (5)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可為書面或其他格式)。
- (6) 溫室氣體相關程序與管制措施(可為書面或其他格式)。
- (7) 溫室氣體排放源位置圖(本項如於盤查報告書載明則免附)。
- (8) 產品製造或服務流程圖(本項如於盤查報告書載明則免附)。
- (9) 排放源相關法定許可證照與文件，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本項若有則請檢附)。

1.6 收費標準

請洽聯絡窗口。

1.7 請事項說明

為尊重客戶資料保密的權益，客戶可於申請書勾選是否同意將登錄內容公開於本中心網站以供外界查詢，登錄內容包含：登錄類別、客戶名稱、地址、電話、證書編號、查證期間、查證範圍。